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、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4号文”）、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5号文”）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4号文、解释1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号文和15号文,执行解释14号文和15号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04月22日